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5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梁燈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37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45元，及其中新臺幣99,062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1日6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核卡日：112年1月21日)之信用卡。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期繳款

01 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2 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  
03 信用利率給付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截至114年4  
04 月1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9,062元、利息4,883  
05 元共103,945元未清償，迭經催討，迄未履行。爰依信用卡  
06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  
11 信用卡約定條款、對帳單明細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3 法 官 簡燕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趙世明